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於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3)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4)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得出。
- (2) 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新股份及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開支(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除外)後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及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本文件(「本文件」)附錄二A節所載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本文件附錄二A節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文件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件或交易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旨在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編纂]